

CVC 企業創投盤點及會員拓展委託服務案

委託服務建議書(A302001388)

一、委託目的

為持續擴充 CVC 聯誼會企業會員基礎，強化國內具企業創投、策略投資及新創合作功能之企業鏈結，本案擬委託具產業、公協會或企業網絡資源之專業單位，於履約期間內完成目標企業盤點、聯繫窗口建立、邀約接洽及會員轉化等工作。

本案以廣納企業入會為主要導向，不限定受託單位採取特定活動形式；受託單位得依其既有人脈、產業網絡及執行經驗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線上或實體交流、轉介等適當方式進行。

二、委託工作內容

（一）國內 CVC 名單盤點

1. 盤點國內具企業創投（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, CVC）、策略投資、新創投資或有投資部門功能之企業／投資主體，共至少 40 家。
2. 前述 40 家中，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 6 億元者至少 5 家。實收資本額原則以經濟部商工登記、公發資訊或其他可供查證之公開資料為準。
3. 盤點資料至少應包含：企業名稱、產業別、實收資本額、CVC / 策略投資相關功能或判定依據、適合接洽之部門或職能、資料來源等。
4. 盤點名單應以未加入 CVC 聯誼會且具拓展價值之企業為優先；如與既有會員或本團隊已掌握名單重複，經委託單位確認後得以其他符合條件企業替換。

（二）有效聯繫窗口建立與接洽

5. 自盤點名單中，取得至少 20 家企業之有效聯繫窗口，並完成實際接洽。
6. 有效聯繫窗口原則上係指可供後續直接聯繫之企業內部人員，資料至少包含姓名、部門／職稱，以及電子郵件、電話或其他可直接聯絡之方式至少一項。
7. 受託單位應針對 CVC 聯誼會之平台定位、交流內容及加入方式進行說明或邀約；接洽方式不拘，惟應留存可供查核之聯繫紀錄或成果註記。

（三）CVC 聯誼會會員邀約

8. 以盤點及接洽企業為主要對象，推動至少 15 家企業完成加入 CVC 聯誼會。
9. 「完成加入」以企業填具 CVC 聯誼會入會申請表，且所填內容足供確認企業及聯絡窗口為原則。

三、預期交付成果及驗收基準

項次	交付成果	最低數量 / 標準	驗收重點
1	國內 CVC 盤點名單	至少 40 家；其中實收資本額超過 6 億元者至少 5 家	名單欄位完整，具 CVC / 策略投資相關判定依據及可查證之資本額資訊。
2	有效聯繫窗口及接洽紀錄	至少 20 家	具可直接聯繫之企業窗口資料。
3	CVC 聯誼會入會成果	至少 15 家	每家均完成入會申請表，企業及窗口資料可供後續聯繫與會員管理。
4	成果彙整資料	1 式	彙整上述名單、聯繫進度、入會成果及必要附件，提供可編輯電子檔。

註：本案以成果達成為驗收核心，執行過程之聯繫方式、接洽次數、實體或線上形式不另設最低場次，以保留受託單位執行彈性。

四、工作時程

自本案完成採購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04 日止。

五、受託單位資格與執行能力建議

為提高短期內達成會員拓展成果之可行性，受託單位宜具備下列一項或多項能力：

1. 具國內產業、公協會、企業會員或投資生態系相關網絡與聯繫資源。
2. 熟悉企業創新、CVC、策略投資、新創合作或企業會員招募等相關業務。
3. 具企業名單盤點、關係人開發、邀約聯繫與成果追蹤能力。
4. 得依需要整合自身既有會員、合作夥伴或產業網絡資源，以利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成果。

六、建議

1. 受託單位報價應包含完成本案所需之人事、聯繫、交通、資料蒐集、文件製作、行政管理、稅捐及其他必要成本，不另行追加費用。